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关于为公司持股 63.79%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提供财务资助及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提供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且淮钢特钢的参股公司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淮”）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如果淮钢特钢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江苏天淮愿承担淮钢特钢履行《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为淮钢特钢提供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二、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2009年1月5日公司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贯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工作勤勉，能够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公司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次琴 黄雄 葛敏

2011年5月27日